國立臺南大學行政業務績優暨創新獎勵辦法

83年6月16日8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施行88年10月21日8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行93年8月26日9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行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行97年9月17日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行98年10月21日9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行99年10月13日9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行105年9月21日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行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行

-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追求創新、前瞻、效能、卓越及獎勵表揚績優 教職員工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,係指本校助教、公務人員、校聘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駐衛 藝。
- 第 三 條 本校行政業務績優暨創新人員有下列具體事蹟時予以獎勵:
 - 一、研訂重要計畫或方案、法規,經採行對校務確有貢獻者。
 - 二、執行本校重要政策、計畫,具有優良成效者。
 - 三、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措施,有效提升效率或節省時間之創新作為者。
 - 四、對校務提出建議經採納而節省經費開支或開闢資源者。
 - 五、對本校校務行政有關之研究發展,其成果(含作品、著作等)經權責機關或 學校審查,並頒給獎勵者。
-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為行政業務績優暨創新人員候選人:
 - 一、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、平時考核受申誠以上之處分或有生活品德不良紀錄之事實者。
 - 二、最近三年內考績(成)或考核曾為丙等以下或年資(功)加薪(俸)評定為留支原薪者。

第 五 條 選拔程序及辦理方式:

- 一、本校行政業務績優暨創新人員之選拔,每年人員之表揚名額以二名為原則。
- 二、各單位應本嚴正、周密、寧缺毋濫之原則負責推薦,並填具「行政業務績優 暨創新人員選拔優良事蹟表」連同有關優良事蹟證件資料,於每年十月十五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。
- 三、本校行政業務績優暨創新人員之評審由本校「行政業務績優暨創新人員評審 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評審會)於每年十一月以前完成審查,並簽陳校長核定。
- 四、獲獎人員符合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者, 逕為推薦參選該年度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
- 第 六 條 評審會每年於開會前組成,置委員 11 人,以下方式組成:
 - 一、當然委員6人: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。 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。
 - 二、指定委員5人:由校長就本校「職員考核獎懲委員會」、「校聘人員考核獎懲委員會」票選委員、總務處技工友代表及助教中指定之(公務人員2人、校聘人員2人、技工友代表或助教1人)。

前開委員如為行政業務績優暨創新人員候選人時,應自行迴避。

評審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;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- 第 七 條 獲選人員之優良事蹟,除作為考核及升遷之參考外,並刊登於人事室網頁及「南 大報導」周知,以資表彰。
- 第 八 條 獲選為本校業務績優暨創新人員,由校長於校慶大會時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乙張, 該年度年終考績(成)或年終考核優先考列甲等以上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	<u> </u>	図立	臺		鱼	F 行I	攻業系	务績優	暨創新	新人員	選	拔	審	查	事實表	
單	位	別			職稱	Í			姓名				請	貼力	·面彩色 2 吋照片 (浮貼)	1張
年		資		年		月									相片	
符法	合獎/ 第3點	動辨款次	第	款	證明	文(件									
具					Į.	遭				事						蹟
	位主蕉序			單位推理 由考評意	與							位	主	管章		
評審	審議										校結			定果		